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4〕2号

当事人：刘新林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住址：[REDACTED]

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对你经营的家具制造项目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如皋市高晟家具厂位于如皋市下原镇盛康路18号，主要从事家具制造项目生产。通过“企查查”平台查询，你单位营业执照于2023年10月18日注销，你单位是个人独资企业，你作为投资人，应对如皋市高晟家具厂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经查：你的喷漆车间未生产，喷漆房西侧车间内有部分工件正在晾干，工件表面未干，执法人员用PID检测仪检测工件表面发现数值为 $953.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，引风机未开启，吸附棉箱体内吸附棉上已布满漆渣，活性炭箱体内活性炭布满漆渣，已失去效能，PID检测仪检测车间内数值为 $31.2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厂区内数值为 $0.25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你经营的家具制造项目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1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1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五份；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7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0日对你后督察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；



证据六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两份；

证据七：你提供的自查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证明：当事人主体、被调查人身份以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。

证据二、证据三、证据四证明：你经营的家具制造项目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五、证据六证明：你经营的家具制造项目违法行为已改正。

证据七：你经营的家具制造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。

你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3〕201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，空间、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5%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值-5%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，决定对你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

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: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(一)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(二)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(三) 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(四) 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(五) 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(六) 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